

台一精博積健 使更高校無憂

台一專利商標雜誌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第三三六號雙月刊／一一〇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六日創刊

發行人：林晉章
總編輯：江丕群
出版發行：台一專利商標雜誌社
印刷廠：香林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社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一二二號九樓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第46支局證
許可
北台字第1232號

大陸商標法修正趨勢

【本社訊】現行大陸

商標法係於一九八二年制定，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一九九三年作小幅之修正，增加了服務商標註冊申請之受理，及不當註冊之商標得隨時撤銷等規定，而隨著大陸國內經濟體制轉變之需求，及先後加入各種有關智慧財產權的國際公約，如《巴黎公約》、《馬德里協定》、《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尼斯協定》等，亦積極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等，基於合約成員國必須受約束之國際義務等影響，大陸商標法之大幅修正已勢在必行，目前已知之重要

修正方向為：

一、擴大商標的定義

依大陸現行商標法之規定，得以取得專用權者，限於平面之文字、圖形或其組合，惟因應商業技術之進步，用以區別商品來源者，已不再限於傳統之平面標誌，且TRIPS規定，各成員國之最低保護標準應包含視覺可感知的商標，因此，商標定義中，增加關於立體商標、顏色組合商標之註冊規定。

二、增加集體商標、證明商標之規定

根據巴黎公約之要求，大陸在一九九五年實施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管理辦法，目前也已

經核准了百餘件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為了將此一規定明文化，修正後之商標法將明白規定對於集體商標與證明商標之保護。

三、允許一商標由二或二以上之人所共有

目前大陸商標局並不認同二人以上共有一商標，修法後，二以上申請人可就同一商標共同提出註冊申請，經註冊者，由共同申請人共同，除均有權使用註冊商標外，並可分別主張其權利，但對權利之處分非經其他共有人一致同意，不得為之。

四、優先權制度之明文

文化

台中所：台中市中山路一段九八號十樓
電話：(04)3370288(總機)

電話：(07)3336022(總機)

大陸目前加入巴黎公約，

實務上已受理關於優先權之主張，此次修法將明文規定於商標法，申請人在其他簽約國首次申請日起六個月內，可在中國大陸要求優先權，在中國境內舉辦、經政府機關批准或官方許可的國際展覽會上，首次使用於展出品或服務上的商標，也可以主張優先權。

五、刪除部分強制註冊商標之規定

現行大陸商標法規定人用藥品及菸草製品必需使用已註冊之商標，且應附送相關機關之證明文件，惟此一規定不利於市場上商品銷售的時效要求，且此二商品的管理已有專門法律，故考慮刪除此一強制註冊之規定。

六、制止不當之搶註行為

為了平衡因採用註冊主義所產生之弊病，並懲處商標註冊申請人之惡意行為，未來大陸商標法考慮對以不正當手段或惡意申請商標註冊者，不予核准，而商標代理人或代表人未得商標所有人同意，以自己之名義申請註冊商標者，亦在不准之列。

七、取消質量監督管

理方面之規定

現行大陸商標法第六、三十一、三十四條均是有關商標商品質量管理之規定，惟在實際運作上，管理效果微弱，為了避免與另已建立之管理商品質量的法律體系相重疊，乃擬定在商標法中取消相關之規定。

八、加強對馳名商標之保護

大陸既為巴黎公約會員國，即應受保護馳名商標之義務，在一九九三年即頒布馳名商標認定和管理暫行規定，未來不僅將相關規定納入商標法中，保護的力度也加強，例如：複製、摹仿或翻譯馳名商標，不准註冊；明定所謂「馳名」以在中國境內達到馳名條件的時間判定；另，若在相關的商品或服務上，複製、摹仿或翻譯他人馳名商標，因而產生不公平利用或損害馳名商標顯著性或商譽的，也以侵害註冊商標處理。

九、增訂商標使用之定義

大陸現行商標法中，並無關於「使用」之明白規定，惟商標之有無使用影響權利之維持及侵權之認定，確有必要加以界定，故以概括的方式，規定凡是使用於廣告宣傳、商業活動中的，都是商標的使用，並且明示，實際使用的差別不以改變註冊商標的主要部分的，視為註冊商標的使用。

十、簡化各種申請程序

目前大陸商標申請案，一旦送件，縱內容有錯誤，並無法主動要求修正，需待審查核准後，才能依變更的程序處理，十分不便。修正後之商標法將規定：在商標申請階段，如果有明顯的錯誤，可請求更正，也可刪減商品或服務，但不能涉及圖樣之更正，或擴大商品或服務之範圍。

十一、引進分割制度

修改後之大陸商標法將配合商標可在多個商品甚至多類商品申請註冊之制度，規定商標註冊人可就部分商品放棄其專用權；也可就其商品之部分或全部轉讓其權利，但相同或近似商標所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如屬相同或類似者，是否應一併移轉，目前尚無定論。

十二、建立核駁預告制度

在目前實務上，大陸商標局如認圖樣或商品之部分可註冊者，均通知申請人將不得註冊之部分刪除，但如認為全部不能註冊，則逕行核駁。修正後之商標法除將核駁預告制度明文外，將規定商標局在行使駁回申請的權利前，不論全部或部分駁回，都將發給審查意見書，告知審查結果，如仍不符合規定的，再駁回申請。

十三、允許商標之合理使用

為了避免某些常用而具有說明或描述性之文字或圖形遭壟斷，對註冊商標之權利加以限制，乃世界各國商標法之立法趨勢，修正中之大陸商標法亦考慮增加關於商標合理使用之規定，使善意使用本人名稱或地址，或善意使用商品特徵、屬性等相關說明者，不受他人註冊商標專用權之限制。

十四、撤銷使用不當或喪失區別性之商標

商標演變為商品名稱，失去區別作用，或由於使用不當造成對消費者誤導者，在多國均構成商標遭撤銷之原因，大陸商標法將在商標撤銷原因中，依目前國際間漸普遍之規定，對商標

演變為商品名稱，失去區別作用，或由於使用不當造成對消費者誤導者，加以懲處，將之列為商標專用權撤銷之事由，以促使商標之正當使用。

十五、修訂審議制度

大陸商標法將引進聽證制度，在商標爭議的復審程序中，如當事人有要求，且商標局認為有必要，可以舉行聽證會。又，現行大陸註冊商標爭議案件，最多僅能進行到復審程序，即告確定，但此與TRIPS有關要求未合，因此修正後商標法，將允許遭撤銷或經宣告無效之註冊商標，經申請復審而不獲其結果者，可於收到復審委員會處分書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十六、專章規範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之適用

目前大陸已加入馬德里協定及議定書，依該協定及議定書對簽約國之要求，凡經核准領土延伸之國際註冊商標，應給予等同於國內註冊商標之保護，為明確其適用情形，故將以專章規定之，以履行其國際義務。

